**开发区2018年食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湛江市 2018年食盐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食药监办食营【2018】223号）文件通知要求，我局成立了食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职责，积极组织开展食盐专项整治工作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、供应安全，现将今年食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食盐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26人次，检查用盐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6家次，食盐批发企业1家次，食盐零售38家次、各类集贸市场16家次，餐饮服务单位82家次、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43家次、单位食堂36家次，发放食盐经营政策宣传单750张，暂未发现违法违规经营食盐行为及存在使用问题食盐的情况。

1. 主要措施

(一)、加强领导，制定方案。

为确保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，加强对食盐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，我局专门成立了由局长肖才任组长，副局长金国文为副组长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食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了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食盐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保证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盐专营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严格规范食盐批发、零售、用盐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。食盐批发或零售经营单位为重点对象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，主要检查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、食盐的购进是否从合法渠道购进、检查购进食盐时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，保存供货方的相关合法资质证明，食盐小包装外观、标签标识、生产许可证编号、储存条件等，重点严查用盐单位（指企事业、学校、工厂饭堂、餐饮业、配餐公司等）是否存在违法使用工业盐“三无”包装盐产品、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及假冒伪劣食盐产品违法行为，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工厂食堂的用盐监管，强化对食盐生产经营单位、商场超市、餐饮单位的市场监管和风险排查，针对性整改开发区东海岛奄里民营盐场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责任制，确保人员到位，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工作保障，积极发挥原有盐务监管人员作用，确保过渡期食盐安全。加强食盐常识宣传**，**广泛开展食盐常识的科普宣传，增加消费者食盐常识，提高消费者对食盐的辨识和认知能力，指导消费者科学选购。同时，向食品经营者宣传国家关于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宣传非食用盐、非碘盐及不合格碘盐会对生命健康带来的危害，营造人人关注食盐宣传的良好氛围，并印制3000份宣传单向经营户和消费者分发,公布我局的举报电话，方便群众举报和监督。提升社会稳定、民心安定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由于我区内食盐批发经营单位多，食盐购销等行为需进一步规范，经我局针对性整治东海岛奄里盐场已停产，但盐场周边村民利用盐场场地还存在零星私晒粗盐行为。食盐专项整治工作有待进行认真总结，需归纳好的经验作法，将食盐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品种进行监管，制定科学有效的监管措施，加大监管力度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局将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，继续加大对辖区内食盐市场的检查力度、加强对食用盐使用情况监督检查，杜绝散装盐、工业盐及亚硝酸盐在餐饮业的使用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，供应安全，提升应急管理能力，加大正面宣传力度，宣传国家关于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保障群众饮食安全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 2018年11月19日